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112 年「小朋友說故事比賽」計畫書

文化局故事達人秀

- 一、目標：為建立兒童閱讀習慣，加強口語表達技巧，藉由說故事活動，培養孩子的表達能力及群眾魅力，以說故事比賽方式，有效轉化閱讀成效，激發學生創意才能，鼓勵孩子上台演說，提升孩子自我表現的能力與勇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- 五、活動主題：演說故事名稱自訂，故事內容以「偵探」相關為主題，國台語不拘。
- 六、參加對象：凡本縣幼兒園及國小一至四年級學童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七、比賽組別：分幼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及國小中年級組，共三組比賽。
- 八、各組名額：每組以 30 名為限。
- 九、比賽時間：
 - (一) 112 年 5 月 6 日〈週六〉上午 9 時（幼兒組）。
 - (二) 112 年 5 月 7 日〈週日〉上午 9 時（國小低年級組）。
 - (三) 112 年 5 月 7 日〈週日〉下午 2 時（國小中年級組）。
- 九、地點：
 - (一) 比賽地點：文化局演講室。
 - (二) 報到區：文化局 2 樓大廳。
- 十、報名時間、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由學校推派代表參加為原則，12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各組每校得報 4 名；12 班以下學校，每校得報 2 名。
 - (二) 自 3 月 14 日（週二）上午 09:00 起受理學校報名（採線上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>）。
 - (三) 線上報名成功後，請於 3 月 16 日前將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（含參賽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校/年級、故事名稱、指導老師、學校核章、地址、電話、連絡人電話）寄送至承辦人員信箱 fs63780@phhcc.penghu.gov.tw，主旨為「112 年小朋友說故事比賽報名表」，或開館時間於圖書館一樓臨櫃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，始完成報名手續，期限內缺繳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視同放棄（洽詢電話 9261141 分機 156 成小姐，澎湖縣圖書館）。
 - (四) 3 月 17 日（週五）12:00 前於本局網站公告各組報名人數。若尚有名額將於 3 月 19 日（週日）上午 09:00 起受理個人報名，每位報名者限報 2 名參賽者。報名者須於現場完成繳交參賽者報名表書面資料。報名至 3 月 29 日（週三）或各組額滿截止。
 - (五) 報名地點：澎湖縣圖書館 1 樓服務台。

(六) 免收報名費用。

(七) 各項報名資料(含題目及指導教師)於4月9日(週日)後不得再要求變更。

(八) 比賽抽籤作業於4月12日(週三)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舉行,各組抽籤結果、賽程及各組參賽人員名冊預定將於當日下午公布於文化局網站。如公布資料與原始報名資料有誤,應於4月14日前向承辦單位,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成小姐 9261141 分機 156 提出更正。

(九) 比賽當日如需自行錄影,請於報到時填寫申請表,以配發錄影證,持證者方能於比賽現場或轉播區錄影,並請於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規範下使用。

十一、離島補助:就讀離島學校之參賽者,每位可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最多新臺幣 2,000 元(含參賽者及家長一名)。

十二、報到、比賽時限及規則:

(一) 報到作業:

1.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請於當日上午 8:10 至 8:30 完成報到。
2. 國小中年級組請於當日下午 1:10 至 1:30 完成報到。
3. 逾時未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幼兒組及國小低年級組說故事時間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,2 分 30 秒時,將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不予扣分,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
(三) 國小中年級組說故事時間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,4 分 30 秒時,將按鈴提醒(說故事時間 4 分 30 秒至 5 分鐘不予扣分,不足或超過才酌扣時間分數)。

(四) 為求公平考量,比賽所需道具,除參賽者自行攜帶上台外,應交由工作人員協助帶到台上擺放。

(五) 各組參賽者,於比賽進行中經唱名三次不到者,視同棄權。

十三、評分標準:故事內容 30%、演說語音 30%、台風 30%、時間 10%。

十四、獎勵:(一) 成績評定採分級制:

1. 特優獎(平均分數九十分以上):獎狀乙張、獎金 500 元。
2. 優勝獎(平均分數八十五分以上,未達九十分者):獎狀乙張、獎金 200 元。
3. 甲等獎(未達八十五分者):獎狀乙張。

(二) 各組特優獎之指導老師,頒發縣府獎狀乙紙,並由權責學校敘獎以資鼓勵。

(三) 各組比賽結束,即於文化局演講室進行頒獎典禮。

